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 由: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於102年

5 月間辦理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 計畫」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 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 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 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 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 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 變更,終至刪除經費,停止執行;又對 於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費 率長達20餘年未能調漲,致營運連年虧 損,最近10年(100至109年)累計虧 損金額高達新臺幣23億3,996萬餘元, 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 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 者付費原則,均有不當及違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工業局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前於102年5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惟其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刪除經費,停止執行,洵有未當:

(一)工業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

- (二)對於前揭尚未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工業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95年3月10日營 署工程字第0950009583號函釋:「……若公共污 水道已到達政府依法劃設供工業使用之土地 範圍,該地區之工廠廢水若其水質符合當地下水 道主管機關核定之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者,地 經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公共污水市 地方政府,共同協商將瑞芳、樹林、頭份 及屏東等5處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廢 水納入鄰近公共污水處理系統廠,以提高污水妥 善處理率。預計經費為3億956萬餘元。
- (三)據審計部指出,本項納管計畫執行期間,因鄰近 污水處理廠興建時程無法確定,工業廢水水質特 殊可否送入公共污水處理廠尚有疑義,地方政府 欠缺納管意願等影響,執行進度不如預期。工業 局爰修正計畫內容,就完成協商可能性較高之屏 東及頭份等2處工業區,作為優先補助考量區域,

預定於106年底完成協商;餘3座工業區則不納入補助範圍,經費調降為1億8,856萬餘元等。惟頭份及屏東2處工業區仍因工業廢水水質問題,無法與苗栗縣及屏東縣政府達成協商共識,其中屏東工業區部分經行政策指示變更計畫內容,以前瞻計畫設置污水處理廠中。凸顯本項將未設置污水處理廠工業區之廢水納入鄰近公共污水水道系統之跨域污水處理規劃,可行性評估未臻問延。

(四)次查,工業局因彰濱工業區用水需求成長快速, 彰化地區又屬高缺水潛勢地區,乃於本計畫中規 劃辦理「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再生水系統興建營 運移轉案」,將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 水回收與再生利用,預算金額為2億1,500萬元, 另因經費具自償性,係以BOT案辦理規劃。該局自 101年起開始評估設置廢水處理廠放流水再利用 可行性,經評估結果再生水品質優於當地自來 水、達軟水等級,可納入彰濱工業區補充水源選 項。嗣於104年8月及11月先後同意其可行性評估 報告及先期計畫,而為免過高水價影響區內廠商 用水意願,爰訂定水價以每公噸30元為上限。惟 工業局於105年辦理3次招標,前2次皆無廠商投 標,第3次招商結果則未能與最優申請人達成合 意,嗣經106年7月修正計畫,改採污水廠與再生 水廠合併模式進行整體再生水系統之促參規劃, 費用下修為300萬元,僅作為促參招商規畫與後續 履約督導工作之用。工業局續經多次評估其財務 可行性,因供水價格無法降低,且線西區廠商用 水需求不如預期,投資誘因不足,乃評估於其他 工業區推動替選方案,嗣於107年7月間提送本計

(五)又查,工業局鑑於環保法規日趨加嚴,為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解決環保設施效能於立時題,於105年間規劃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地方。 問題,於105年間規劃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地方。 提升計6案,總經費計2億元,項目以監測系 置、,補助項目以監測等環保設制 置、,在實別,與更新等第1次補助 置、,在實別,與更新等第1次補助 。工業局與一數,與一數, 。工業局關於105年度辦理第1次補助 申請,核定補助金額計313萬餘元。工業局嗣於106 年修訂「經濟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附工 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補助作 工業區全面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計畫補助作 工業區分共設施效能計畫補助作業 工業局共計公告3次,仍僅有高雄市政府(岡山本 工業局共計公告3次,仍僅有高雄市政府(岡山本 工業局與查復,於106 年12月至107年6月間辦理3次公告,惟仍無單位提出申請。該局雖於公告期間進行3次電訪需求調查,並研商放寬補助條件及補助比例之可行性。惟為維持計畫目的及避免與其他計畫相互排擠,該局於107年7月間提送本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將108、109年度本項補助經費刪除,並繳回107年未核補助經費,不再辦理補助等語。綜上,工業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改善環保設施效能,卻無任何申請案件且終將計畫經費刪除,亦有規劃不周之失。

- (六)綜上,工業局為加強所轄工業區廢污水處理、排放管理及促進廢污水再生利用,前於102年5月間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惟其規劃建置之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事項,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成效有限,凸顯該計畫規劃階段及可行性評估未臻審慎周延,亦缺乏有效推動之行政作為,致計畫目標未能落實且一再變更,終至經費刪除,停止執行,洵有未當。
- 二、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費率已長達20餘年未能調漲,導致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虧損短絀,最近10年(100至109年)累計虧損金額已高達23億3,996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核有未當:
 - (一)依據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14條規定: 「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 及水質計收。二、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 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

廢(污)水水質計收。……」準此,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既設污水處理廠,對於納管廠商應依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計收使用費。然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工業局所轄工業區設置污水處理廠,收費率(廠商申報量/污水廠接收水量)低於80%者,共計有光華污水廠、龜山污水處理廠等14處,除造成污水處理廠營運負擔,亦衍生營運虧損等情。

(二)據工業局查復,所轄污水處理廠最近4年(106至 109年) 每年穩定收入約15億元,而營運短絀金額 總計為4億9,489萬餘元(106年度短絀1億6,058 萬餘元、107年度短絀2,369萬餘元、108年度短絀 1億90萬餘元、109年度短絀2億964萬餘元),污 水處理廠營運發生短絀原因包括:折舊費用支 出、污水處理廠收費水量及收費水質偏低1等。然 據審計部於110年10月間彙整提供之工業局所轄 污水處理廠最近10年(100至109年度)收支餘絀 情形,100年度虧損金額達3億4,629萬餘元,101 年度虧損金額達3億6,042萬餘元,102年度虧損金 額達4億1,918萬餘元,往後各年度均有虧損,迄 109年虧損金額為2億964萬餘元,最近10年(100 至109年度)累計虧損金額達23億3,996萬餘元(各 年度累計虧損金額如下表)。審計部指出,工業 局轄管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收入及支出為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來源與用途之一環, 污水處理廠營運收支與基金之其他來源與用途合 併計算,基金收支整體結果若發生短絀,再依中

¹ 工業局統計 108 年 1 至 7 月預估營運處理水量 5,774 萬 6,479 公噸,實際處理水量 4,767 萬 6,915 公噸,水量收費率約為 83%,包含:地下水入滲收集管線、廠商流量計測設備 誤差、廠商使用私設地下水源未通報、未設置流量計之廠商採用自來水量打八折計量與 其實際排放水量差異、部分廠內回流水進流位置係於進流流量計前導致重複計量等。

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等規定辦理短絀填補等。是以,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營運最近10年(100至109年度)累計虧損金額達23億3,996萬餘元,均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統籌支應填補,應屬明確。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100 至 109 年營收情形統計表

年	污水處理廠收入	污水處理廠支出	賸餘(短絀)
度			
100	1,369,153,223	1,715,443,801	- 346,290,578
101	1,407,025,103	1,767,452,484	- 360,427,381
102	1,459,771,839	1,878,960,594	- 419,188,755
103	1,574,020,536	1,898,092,102	- 324,071,566
104	1,600,762,416	1,805,367,456	- 204,605,040
105	1,579,229,496	1,769,764,242	- 190,534,746
106	1,512,043,834	1,672,633,066	- 160,589,232
107	1,546,736,902	1,570,433,633	- 23,696,731
108	1,503,944,487	1,604,856,138	- 100,911,651
109	1,461,743,233	1,671,391,431	- 209,648,198
	總	計	-2,339,963,875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工業局提供之資料

(四)審諸實情,工業局所轄污水處理廠歷年污水處理 廠使用費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成本情形, 迭經 審計部函請該局檢討改善,顯示連年收入不敷成 本情形迄今未有效改善。而本院前於100年間針對 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發生短 絀,無法自給自足,迄未能有效改善等情,已請 工業局檢討改進在案2。又本案本院諮詢之專家學 者亦提出:「建議可以跟財政部勾稽,釐清是不 是廠商都很辛苦,付不出污水處理費」、「工業 局必須用積極的態度去面對污水處理費率問題 | 等意見,均證工業局雖深知現行污水處理費率已 不敷操作營運成本所需,確有調整之必要,惟迄 今仍以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和廠商負擔等由,逾20 餘年未調整污水處理使用費率,且廠商未能負擔 合理污染成本,有違使用者付費原則,洵有未當。 (五)綜上,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污水處理費率已長達20

² 本院 100 年 06 月 01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205 號函派查案件,案由:「據審計部函報: 稽 察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服務中心累積短絀愈趨 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餘年未能調漲,導致污水處理廠營運連年虧損短 絀,最近10年(100至109年)累計虧損金額已高 達23億3,996萬餘元,長期不利於廢(污)水妥 適處理,而廠商未能負擔合理污染成本,亦有違 使用者付費原則,難謂允當。

提案委員:田秋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